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禽肉、水产类）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联 系 人：陆先生

电 话：0991-5537188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13962785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日 期：2026 年 05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12 |
| 第四章 | 项目采购需求 | 19 |
| 第五章 | 评标原则及办法 | 24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3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 第八章 | 补充条款..... | 68 |

第一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禽肉、水产类）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禽肉、水产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15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XX-2026-106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禽肉、水产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禽肉、水产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禽肉、水产类等货物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需求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发生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预算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不作为实际发生量的结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

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5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地 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方式：0991-5537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联系方式：181396278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1396278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
| 2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禽肉、水产类） |
| 3 | 项目编号 | CYZX-2026-106 |
| 4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包含禽肉、水产类等货物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需求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发生为准。具体详见“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预算金额 | 1000000.00 元 |
| 8 | 质量标准 |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最高限价（预算） | <p>本项目最高限价：以采购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公布的市场行情价中间价为基础，统一报折扣率，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p> <p>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超过 10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所报价格应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检测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服务费、风险费、管理费、验收、保险、税费、售后服务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保障相关工作内容。投标人考虑自行本项包含的费用。</p> <p>2、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p> <p>3、本项目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采购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总费用。</p>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
| 13 |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u>分钟。</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p> |

| | | |
|----|---------|--|
| 14 | 查验 |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文件开启日由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项目资料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15 | 文件份数及要求 |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下委托代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p> |
| 16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备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 | | |
|----|--------|---|
| | |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其他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p>(2)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对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的使用原则：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1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
| 18 | 答疑会及询问 | <p>不组织答疑会</p> <p>询问：1. 方式：在投标人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 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p> <p>2. 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
| 18 | 质疑及答复 |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p> |

| | | |
|----|-------------------|---|
| | | <p>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p> <p>递交方式：<u>现场收取纸质版质疑函</u></p> <p>接收部门：<u>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u></p> <p>通讯地址：<u>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10 楼 F</u></p> |
| 19 | 投标保证金 | <p>递交保证金金额：<u>10000 元</u></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u>2026 年 06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u>（北京时间）</p> <p>保证金缴纳方式：<u>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p>转账支票缴纳地点：<u>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u></p> <p>转账及转账支票收款账户名称：<u>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p> <p>收款账号：<u>65050161665100002655</u></p> <p>收款账户开户银行：<u>建行维泰路支行</u></p> <p>收款账户开户银行行号：<u>105881001131</u></p> <p>注：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提前递交，投标人以转账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承担支票退票等情况带来的一切后果。</p> <p>2、投标人可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400-903-9583。以担保函原件、保证保险原件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u></p> |
| 20 |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担保) | <p>交纳时间：<u>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u></p> <p>交纳金额：<u>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u></p> <p>交纳方式：<u>转账。</u></p> |
| 21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 <p>服务时间：<u>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u></p> <p>服务地点：<u>甲方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要求</u></p> |
| 22 | 付款方式 | <p>(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开具符合国家税收规定的正规普通发票（发票内容需与验收单一致，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交甲方查验，</p> |

| | | |
|----|---------------------------|--|
| | | <p>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供货资格。如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无效或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货款直至收到有效发票，且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p> <p>(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实行按月滚动结款。（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
| 23 | 质保期 | 质保期按照物品实际保质期 |
| 24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p>1. 收费对象：<u>中标人支付</u></p> <p>2. 收费标准：<u>以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执行。</u></p> <p>3. 收取时间：<u>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p> <p>4. 收取方式：<u>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内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指定账户。</u></p> <p>5. 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u>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单位账号：<u>65050161665100002655</u> 银行行号：<u>105881001131</u> 开户行：<u>建行维泰路支行</u></p> |
| 25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26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 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具备小微企业资格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且此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p> |

| | | |
|----|------------------------------|--|
| | | <p>采购政策。</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27 |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 | |
|----|----------------|---|
| 28 |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
| 29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
| 3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
| 31 |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 32 | 核心产品 | 鸡肉 |
| 3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34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 35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u>7</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7</u>人。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p>(2) 注意事项：为保证本项目的良好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控制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要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如方便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邮寄地址联系代理机构，邮寄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p> <p>(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p> |

| | |
|--|---|
| | <p>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6) 开标及评标顺序：</p> <p>(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禽肉、水产类)(项目编号:CYZX-2026-106)</p> <p>(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粮油类)(项目编号:CYZX-2026-107)</p> <p>(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奶蛋类)(项目编号:CYZX-2026-108)</p> <p>(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牛羊肉类)(项目编号:SSQYZB-CG2026059)</p> <p>(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大宗物资采购项目(蔬菜、水果及干果类)(项目编号:SSQYZB-CG2026058)</p> <p>(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副食品及其他类)(项目编号:SSQYZB-CG2026060)</p> <p>本项目共分为 6 个项目，6 个项目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即 6 个项目供应商均可参与投标，但同一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项目。按照开标及评标顺序进行评标推荐，如在第一个项目中标后，后续项目可参与评标，但不再推荐为前三名中标(成交)候选人。</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一)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二)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三)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或供应商。

(五)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六)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七)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八)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九) “货物”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

(十)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十一)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十二)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的服务。

(十三)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十五)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十六)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根据财库《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十七)“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十八)“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招标

(一)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项目采购需求
- 5、评标原则及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投标文件格式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三、投标

（一）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投标应按照采购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必须体现在技术偏离表中；

5、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投标报价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2、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检测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服务费、风险费、管理费、验收、保险、税费、售后服务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保障相关工作内容。投标人考虑自行本项包含的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我公司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七）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八）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十）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十一）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 CA 数字证书申领，也可与新疆 CA 全疆服务机构联系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流程请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模块查看《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投标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四、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时间举行此次开标会议，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开标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五、评标

（一）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二)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七、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二) 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采购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

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九、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十、澄清与质疑

(一)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二) 澄清或质疑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详细需求清单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 1 | 鸡肉 | / | 公斤 | 采购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公布的市场行情价中间价 | |
| 2 | 鸭肉 | / | 公斤 | 采购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公布的市场行情价中间价 | |
| 3 | 鹅肉 | / | 公斤 | 采购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公布的市场行情价中间价 | |
| 4 | 鱼类 | / | 公斤 | 采购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公布的市场行情价中间价 | |
| 5 | 海鲜 | / | 公斤 | 采购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公布的市场行情价中间价 | |

备注：1、以上报价均为到位价，包含税票、运费、人工、装卸等费用。以采购人实际发生为准。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的方式，供货价格以采购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公布的市场行情价中间价为基础，所有货物统一报一个折扣率，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货物。投标人若中标，其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必须是唯一固定的值，在执行合同中不予调整。

二、采购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所供的食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要求。
2.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供货时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3. 中标人所供的食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供货时提供相应的合格检验证明。
4. 所供食材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食材出厂标准及溯源。
5. 中标人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工作(采购人不定期对食材抽样送检，如出现检测农药各污染物超标的、未按照约定时间配送食材、配送食材质量腐烂、变质、泡水等影响食材品质，配送食材以次充好，以假乱真、随意更改食材计划品种、食材品质等行为的，未按投报价履行配送清单的，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配送人员的，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以上问题不及时整改或造成食物中毒等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发送配送计划，中标人须及时响应，并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地点准时送达食材计划单所有食材。
7. 配送地点：实际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8.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内部安全、保密等各项规定。

9.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等重大原因外，不得延迟送货。采购人确因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须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10. 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供应计划内容，应严格按照计划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采取电话提前沟通，获得采购人同意后，3个工作日内补充书面调配计划单。

11. 采购人按合同对货品进行验收，中标人所供货与中标货品品牌一致，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品，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并于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完成补充配送，配送价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2.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13. 投标报价为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包含食材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具体要求

(1) 鸡肉：包含土鸡、乌鸡、三黄鸡、风干鸡、鸡爪、鸡脖、鸡翅等，鸡肉色泽红润，表皮不粘手，无异味，肉质紧实，色泽正常，无破损。

(2) 鸭肉：包含土鸭、酱板鸭、樱桃鸭、鸭爪、鸭脖、鸭内脏等，肉质干净、鲜嫩，脂肪均匀分布，鸭皮光滑洁净，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无异味。

(3) 鹅肉：肉质干净、鲜嫩，脂肪均匀分布，光滑洁净，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无异味。

(4) 鱼类：包含带鱼、草鱼、鲤鱼、鲫鱼、鲈鱼、鳊鱼等，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鱼类需杀净、去鳞。鱼鳃鲜红，黏液透明，鱼鳞完整有光泽，紧密附着鱼体，鱼体无损伤、无畸形，鱼腹无膨胀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

(5) 海鲜：包含虾、蟹、贝等。虾体完整，虾肉紧实，无黑头，无异味；蟹类肉质饱满，腹部干净，无泥沙，无寄生虫，无腐臭气味；贝类肉质饱满，无异味，无破损，无泥沙。

其它水产品类：采用密封、防潮、防虫的包装材料，包装上应清晰标明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无变质、异味或发霉现象。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相关执行标准如更新标准，则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四、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并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退换货。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单备货、送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品隐患。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抽查工作。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每批次产品提供相关合格证、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六、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

对食品检查如下：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相关许可证号等。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七、产品退换

（一）要求中标人提供食材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而未能提供，或产品质量未达到要求，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变质、异味、发霉、过期等，采购人均可拒收和要求重新补货，补货时间为送货当日验收完毕后 2 小时内。如中标人所供食材质量或规格未能完全符合要求或货不对板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对当次不良记录存档备案。

（二）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
3. 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三) 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中, 发现中标人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 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 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 并送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 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 中标人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八、数量要求

(一) 中标人所送货物的数量和品种应与中标品牌及采购人订货数量和品种一致, 并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和品种为准。

(二) 当采购人所订货物在市场上缺货或数量不足时,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商量解决办法, 确保采购人正常供货。

(三) 特殊情况下, 当采购人需临时增补货物时, 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 须将所补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以保证采购人的需要。

九、交货要求

(一) 交货时间: 采购人提前 1 天 (特殊情况除外) 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发送货物计划单, 中标人须及时响应, 并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分批送货, 必须保证整体批量送货与零散小量送货均按时送达。

应急计划需及时完成到货。若出现特殊情况,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实际情况进行送货, 价格以合同价为准。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 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 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由于中标人延迟送货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出现 2 次上述情况的, 并处以中标人罚款, 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 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食材配送要求

1. 所有食材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四周,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异味。

2. 冷藏、冷冻食材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 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实行配送圈运作, 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 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 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干爽, 无软化现象。

(四) 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各供货点择优配选上述货物按期出供货计划, 中标人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

（五）采购人在接收中标人的货物时，发现食材有明显腐烂、受到污染，食材没有合格标志的，包装明显破损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当场有权拒收该批食材，中标人应立即按照合同的约定重新组织送货，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不能交货。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一) 原则

1、采购代理公司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地做好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 组织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采购代理机构：由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做好招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

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二)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评估投标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三、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一)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 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 备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 按照审查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大违法记录：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其他资格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对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记录的使用原则：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p>备注：</p> <p>1. 投标人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2. 信用信息核查</p> <p>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p> <p>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p> | | | |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价，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 2 | 投标人应交的保证金或金额、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 4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
| 5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为整数，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 |
| 6 | 报价合理性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7 |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备注 | 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一经发现上述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有效的投标文件，其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3、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组长带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5、报价合理性评审

（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注：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投标人提供上述相关内容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评标委员会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或服务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相关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投标人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为保证本项目的良好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要求等，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6、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组长带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价格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即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折扣率不得高于100%；不得在折扣率前填写“±”；投标报价须为整数。（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按8折报价，则在开标一览表填写折扣率：80%） 备注：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商务部分 (35分) | 人员配备 | 2分 |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配置健全（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采购人员、配送人员及其职责分工等），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4人。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2分。4人以下本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别的，不得分。</p> |
| | 车辆配备 | 8分 |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配送车辆（须为满足项目配送需求的货运车辆，为公司或法人所有或租用国家标准货运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满分8分。 注：所有车辆均须提供正面照片，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和与租赁合同双方信息一致的付款凭证以发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别的，不得分。</p> |
| | 类似业绩 | 12分 |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已完成的或正在承接的，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满分12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发票扫描件。合同应包括合同首页、业绩内容关键页和签章页；发票应体现具体内容，如发票未体现具体内容，应付清单。 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不清晰不完整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p> |
| | 供应产品的来源 | 8分 |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与货源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合同，且货源可追溯，且包含所投标项的所有货物品类的得8分，提供的供应产品一半及以上能够清晰的追溯来源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 5分 |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送检的实际供货货物的食品检测报告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
|---------------|--------------------|------|--|
| 技术部分 (35分) | 实施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能够详细列出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及配送方案、②运输周转方案、③交货验收方案、④缺陷货物退还方案、⑤配送人员管理方案, 符合项目情况并能够保证按时足量保质供应的得满分10分, 上述每项方案内容2分, 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 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 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
| | 特殊情况 应急保障 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①恶劣天气、②车辆抛锚、③突发安全卫生事件、④货源短缺、⑤其他不可抗力等突发情况的物资筹措及配送途径, 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每项内容1分, 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 满分5分; 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 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
| | 产品质量 保障 | 10分 | 投标人根据其所投标项采购需求的特性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承诺、②货源品质保障、③内部质量监督管理、④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⑤配送途中产品质量保证等内容, 上述每项内容2分, 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 满分10分; 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 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
| | 食品安全 保障措施 | 10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特性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保障承诺、②食品安全监管措施、③配送途径的安全保障、④卫生安全管理、⑤卫生防疫等内容, 上述每项内容2分, 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 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 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
| 合计 | | 100分 | |

(2)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价格分值见本章“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评标得分及复核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排序与推荐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 评审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6.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9) 停止评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开展采购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投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1—4 规定处理。

(三)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投标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四、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节 5.6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一)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

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 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八、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 (一)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二)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三) 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 (四) 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五)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六)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七)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2、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投标人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

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九、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_____采购合同

甲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_项目__类，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类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主体资格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二、合同标的

甲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禽肉、水产类）】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与乙方签订本禽肉、水产类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结算单价为对应品类基准价（基准价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约定确定）乘以中标折扣率【】，乙方按甲方实际下达的采购订单需求供货。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的品类、数量，无需乙方同意，按实际供货合格量结算。乙方应当在首次供货前向甲方提交所有供应品类对应的商品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三、商品质量

1. 乙方供应的商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2. 乙方所提供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3. 商品若以乙方在订货前所事先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4. 根据不同货物确定物品质保期。
5. 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拒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

的除外。

6. 因商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先行垫付的，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抵扣或由乙方直接给付。

7.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时发现，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商品的自动解除中标合同。

四、包装、条码

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外包装上显示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的，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五、交货及验收

1. 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_____；乙方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箱货、冷藏车运输方式交付到双方约定地点，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2. 双方设专职信息员，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配送商品及时到位。

3. 乙方配送商品必须保证质量及食品的卫生安全，包装符合甲方的特定要求，并给甲方提供商品批次检测报告，无批次检测报告商品，甲方拒收货物，造成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应当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重量去皮称重计量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

验收时货物实际重量与订单重量误差超过±3%的，甲方有权按实际称重重量结算；误差超过±5%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凭证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完全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4. 配送人员、车辆、程序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乙方要根据甲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按照甲方的要求装货供货，送到指定区域，当面核对验收商品，由甲方配送中心、供应商、生活干事三方清点货物后签字确认，确保商品数量零误差。

配送及服务人员管理

乙方配送及服务人员进入甲方场地需严格遵守甲方安保、保密、防疫等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人员，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人员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对应批次货物。

六、对账支付

1. 对账方式为：乙方到甲方财务科、生活卫生科进行对账，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

2. 双方按照确认的书面对账单按时进行对账，如因甲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的，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依据销售清单和本合同先行给付无争议部分的货款。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段对账，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3. 若乙方存在供应不合格货物、逾期配送、未按要求提交合规发票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乃至全部货款，直至乙方完成对应整改。

4.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万元（大写： ），保证之后的合同履行及承担违约责任（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

货物类：预算金额*10%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银行账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开户行：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电话：

地址：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未决违约事项且双方完成全部款项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严肃处理。

八、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应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解除

在一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提出解除的一方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一方违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单方解除应当向违约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生效。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乙方或其供应商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民事权利而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各种费用。

3. 乙方承诺对所供应商品的质量全面责任。如因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赔偿该批次问题商品对应订单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订单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按该逾期订单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两次以上的，甲方（书面、电话、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假合格证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乙方供应的商品出现过期、腐烂、变质、损坏、假冒、以次充好、缺斤少量等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退、换商品，如乙方不负责更换或收回清退商品，在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出现此情况属于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本次商品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如发生违约行为，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必须在 5 日内将扣除履约保证金补交上。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向生活物资采购领导小组投诉处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3. 双方明确送达方式：邮寄和电子送达。

双方确认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被拒收

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以邮件/消息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

4.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备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声明函、承诺函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九）服务实施方案；
- （十）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质保期，自甲方及相关部门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由于我方责任致使不能验收，此质保期相应顺延。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_____个日历天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禽肉、水产类）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报价（折扣率） 注：以采购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公布的市场行情价中间价为基础，统一报折扣率 |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
| 备注： | |

备注：1、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不得在折扣率前填写“±”；投标报价须为整数。（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按 8 折报价，则在开标一览表填写折扣率：80%）

2、此项目只报折扣率，此项须填写折扣率。

3、所有报价均被视为已包含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是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品牌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 1 | 鸡肉 | | 公斤 | | | |
| 2 | 鸭肉 | | 公斤 | | | |
| 3 | 鹅肉 | | 公斤 | | | |
| 4 | 鱼类 | | 公斤 | | | |
| 5 | 海鲜 | | 公斤 | | | |
| 折扣率：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分项报价表”的所报折扣率应和“投标报价表”中的折扣率相一致。

2、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内所有货物。

3、所有报价均被视为已包含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是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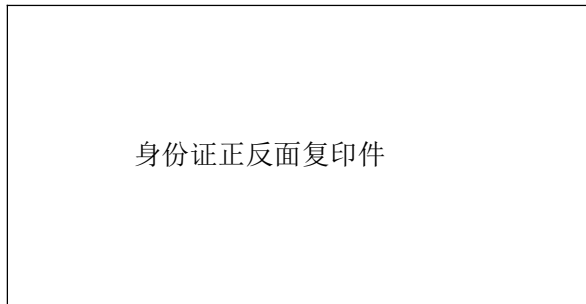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五、投标人声明函、承诺函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相关货物及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不恶意质疑投诉，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给予的下列处罚：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我方如有上述（二）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企业性质 | |
| 地址 | |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 |
| 经营范围 | | | |
| 企业简介 | | | |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本表，格式自行调整)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无，可不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五、我单位（本人）承诺在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过程中，无不良诚信记录，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树立信用自律的行为准则，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六、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七、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投标人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投标人企业业绩 1-（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业绩描述 | |
| 备注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采购人要求的范围及第六章评审标准内容要求提供相关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发票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1 | 响应采购清单需求 |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 | |
| 3 |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 |
| 4 | 质保期：质保期按照物品实际保质期 | | | |
| 5 | 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 | |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投标人应在“偏离”栏中注明“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投标人应在“偏离”栏中注明“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可以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人员配备
- (2) 车辆配备
- (3) 供应产品的来源
- (4)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 (5) 实施方案
- (6) 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
- (7) 产品质量保障
- (8)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页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证明材料

第八章 补充条款